附件2

佐证资料（供参考）

1.2021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
2.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。（非必需）

3.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证明。（非必需）

4.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证明。（非必需）

5.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。（非必需）

6.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。

7.上年度研发费用占比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、资产负债率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佐证资料。（可提供审计报告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）

8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。（不超过500字）

9.其他佐证材料。